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武科大党干〔2022〕8号



关于李晓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《武汉科技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李晓敏同志任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（正处级）；

杨启梅同志任党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（正处级）；

邹清华同志任人事处处长（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）、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余淑均同志任中共武汉科技大学机械自动化学院委员会书记；

唐忠义同志任中共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委员会书记；

曹伟同志任中共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书记；

潘丽莎同志任中共武汉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委员会书记；

徐斌同志任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城市建设学院委员会书记；

马平均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正处级组织员；

雷莹同志任审计处副处长；

胡澄宇同志任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副处长；

余敏同志任国际钢铁研究院副院长、高性能钢铁材料及其应用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（副处级）；

刘英同志任中共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委员会副书记；

刘文波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自行卸免。

件霜同志牵头负责湖北省高校网络舆情分析研究中心的工作。

免去薛正良同志中共武汉科技大学材料与冶金学院委员会书记职务。

以上同志职务任免时间从2022年4月26日起计算。

中共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27日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2年5月5日印发
